七、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来宾市工业园 2025-2026 年度迁江工业园道路清洁、绿化养护、生活垃圾清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来宾市工业园 2025-2026 年度迁江工业园道路清洁、绿化养护、生活 垃圾清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俊华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1081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64.0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南宁俊华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5月2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